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2年7月1日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2年7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处共收到11位董事有效表决票,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福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新疆福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隆农业”),567.5万股股份(占福隆农业总股本比例为16.41%)转让给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114.1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正街《政府大楼》4-3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街福海国际27号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10351  
主营业务: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价:13,114.1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进度:自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114.10万元。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根据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福隆农业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13,323.26元,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3,114.1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定金,该定金在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114.10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人民币1000万元定金,同时按照年息10%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若进一步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就标的股份转让之三方同意给予甲方额外补偿,具体如下:  
若福隆农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福隆农业上市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3,114.10万元,作为甲方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额外补偿。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股票代码:002528 股票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一)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买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英飞拓”)  
本次交易卖方: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Branchment)的方式,以5加元收购 约合人民币30.76万元 的现金对价收购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SN:MN”)100%股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在参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其净资产、品牌、知识产权、研发实力和渠道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公司与目标公司董事会协商后确定收购价格为5加元/股。  
4.本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签订《收购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不允发行、授予、出售或质押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及通过转换、交易、行权等方式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金融衍生证券,但以以下情况除外:已授予目标公司非管理层董事的50,000份期权”,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签署、签订协议时目标公司已发行并流通在18,021,149股,签订协议后至收购完成时,根据目标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目标公司管理层行使待29,998份普通期权,导致其已发行普通股数和最终收购股数为18,051,147股。

4.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由于本次收购的为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也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问题。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法律程序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2011年12月9日,目标公司特别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向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签订收购协议,并发布公告。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年1月1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2年2月2日,深圳市发改委批复同意英飞拓收购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全部股权。  
2012年2月15日,深圳市经贸委批复同意英飞拓收购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100%股权。  
2012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同意英飞拓外汇申请。  
2012年3月20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收购。  
2012年3月21日,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做出最终判决,同意英飞拓收购目标公司。  
2012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2012年4月27日,加拿大工商局出具确认函,正式宣布《收购协议》通过审批。  
2012年4月27日,英飞拓向交易对方支付所有价款,并完成交割及境外登记程序。

##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昆山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超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贸易服务;家具照明及灯饰灯具,内外,全色显示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研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282.60万元,负债总额19332.08万元,净资产23150.52万元,营业收入2260.29万元,净利润3181.07万元,净利润率286.40%,截止2012年5月31日,资产总额41690.65元,负债总额17013.52万元,净资产24677.13万元,营业收入12911.92万元,利润总额1815.77万元,净利润1526.62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厦门广星光电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482,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54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9	山东汇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561	孙日贵
3	01*****564	陈秋顺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昆山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超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贸易服务;家具照明及灯饰灯具,内外,全色显示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研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282.60万元,负债总额19332.08万元,净资产23150.52万元,营业收入2260.29万元,净利润3181.07万元,净利润率286.40%,截止2012年5月31日,资产总额41690.65元,负债总额17013.52万元,净资产24677.13万元,营业收入12911.92万元,利润总额1815.77万元,净利润1526.62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厦门广星光电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2012年度第九次决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1.5亿元申请增加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昆山先生(在相关合同上签字,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2012年度第九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2012年度第九次决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1.5亿元申请增加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昆山先生(在相关合同上签字,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2012年度第九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482,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54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9	山东汇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561	孙日贵
3	01*****564	陈秋顺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昆山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超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贸易服务;家具照明及灯饰灯具,内外,全色显示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研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282.60万元,负债总额19332.08万元,净资产23150.52万元,营业收入2260.29万元,净利润3181.07万元,净利润率286.40%,截止2012年5月31日,资产总额41690.65元,负债总额17013.52万元,净资产24677.13万元,营业收入12911.92万元,利润总额1815.77万元,净利润1526.62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厦门广星光电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482,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54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9	山东汇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561	孙日贵
3	01*****564	陈秋顺

1.本次交易标的为福隆农业1,567.5万股股份,该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投资,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2.福隆农业成立于2008年6月01日,本公司为其发起人股东之一,福隆农业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000万股,持有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为20%。  
3.2010年9月28日,福隆农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1.8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共计1,370万股,其中本公司认购新增股份45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福隆农业股本总额变更为6,37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045万股。  
4.2012年5月5日,福隆农业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6,37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本次送股完成后,福隆农业股本总额变更为9,955万股,其中本公司持有1,567.5万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隆农业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9.24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50	16.4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11.77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2.50	21.586
上海晋晋资产管理中心	1050.00	10.989
合计	9555.00	100.000

1.福隆农业生产运营情况  
福隆农业成立于2008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齐新路44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等。  
2.福隆农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65,333.34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齐新路5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等。  
3.福隆农业天辰联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0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4.上海晋晋资产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2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芳林路960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优质中国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帮助所投资企业梳理战略、拓展市场、规范经营、整合资源。

3.福隆农业截至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福隆农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为259,051万元,负债总额为231,64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34,204万元,净资产为27,403万元,营业收入为334,601万元,营业利润为15,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福隆农业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兴字[2012]第D字-16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为福隆农业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福隆农业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6.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本公司(“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福隆农业的1,567.5万股股份(占福隆农业注册资本的16.4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福隆农业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13,323.26元,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3,114.1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定金,该定金在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114.10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人民币1000万元定金,同时按照年息10%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若进一步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就标的股份转让之三方同意给予甲方额外补偿,具体如下:  
若福隆农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福隆农业上市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3,114.10万元,作为甲方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额外补偿。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股票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议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